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合计	9,696.18	9,696.18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凤阳街道办事处	3,370.00	3,370.00	0.00	0.00		
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用于党建阵地建设，党群中心场地租金，订购党员读物，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全年组织各类型学习教育活动4场。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33.63	33.63	0.00	0.00	为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有效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1. 补贴发放及时率100%；2. 受益群体满意度85%；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80%。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100.00	100.00	0.00	0.00	推动各项工作开展，着力优化地区产业结构，加强中大布市、城中村等重点地区安全隐患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交通秩序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并扎实做好基层矛盾纠纷调处，贯彻落实惠民政策，提升辖内居民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并保障后勤工作支出，购买法律服务、办公家具、办公场所改造、购电脑、空调等设备，支付后勤人员劳务外包费用。	1. 违法建设拆除数量25万平方米；2. 工疗站服务人数18人；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现场办事满意率≥95%；4. 走访重点企业≥90家；5. 职工体检覆盖率100%；6. 政务公开完成率100%。
广州市镇（街）园区环保监督检查员经费（海珠区）	54.46	54.46	0.00	0.00	环保协管员工资。跟进环保督察交办案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回头看”“反复看”；深化河涌治理，严格落实河长日常巡查制度、渠长制度，持续推进辖内治污工程建设及排水单元达标工作。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资	21.00	21.00	0.00	0.00	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工资，用于加强劳动保障等执法管理，处理劳动争议案件，普及劳动法规。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镇（街）园区专职安监员队伍建设经费（海珠区）	55.86	55.86	0.00	0.00	安监协管员工资。根据《凤阳街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十二”条》《凤阳街道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负面清单》，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标开展日常巡查，进行消防安全“体检”，开展中大纺织商圈专业市场消防专项整治，提升各市场消防设施水平和自救能力。推广安装智慧用电系统、烟感器，不断提高城中村消防技防水平。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138.00	138.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09号）用于购买第三方社工机构社工项目经费，保障社工站正常运转，不断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面，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更好服务居民。	1. 社工服务站评估等级良或以上；2. 社工服务站正常运作率 100%（社工服务站正常运作天数/全年运作总天数）；3. 经费支付及时率100%。
2023年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1,142.07	1,142.07	0.00	0.00	居委专职人员工资，保障居委专职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稳定居委工作人员队伍，落实各项服务居民的任务。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社区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87.54	87.54	0.00	0.00	居委专职人员工资，保障居委专职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稳定居委工作人员队伍，落实各项服务居民的任务。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2023年社区办公经费	19.78	19.78	0.00	0.00	保障社区居委会日常运作，保障民生服务，用于21个居委会水电费、办公用品等。合理改善办公环境，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并保障工疗站、社工站、凤阳社区居委会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顺利实施。	1. 为社区居委会运作提供保障, 预算资金满足居委会需求；2.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率100%（实际购置数量/计划购置数量）；3. 巡查出租屋8万套次；4. 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完成率100%。
2023年幸福村居建设奖励经费	2.50	2.50	0.00	0.00	完善社区基础建设建设。继续落实社会救助保障工作，细致做好养老服务、残联服务、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等工作。	1. 康乐鹭江城中村综合改造数据摸查完成率100%；2. 工疗站服务人数≥18人。
2023年城乡社区活动经费	31.08	31.08	0.00	0.00	保障各社区面向居民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用于活动项目所需器材、服装、用品的购置、租赁与维修，聘请教练（老师）、活动奖励以及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租金等，丰富社区文化生活，定期开展醒狮、书法、舞蹈、古琴、献血活动。	1. 社区活动覆盖率100%（举办社区活动社区数/社区总数）；2. 预算执行率大于80%；3. 活动纪念品签收手续齐全，100%签收。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2023年市本级助餐配餐服务补贴经费	6.00	6.00	0.00	0.00	保障长者饭堂顺利运营，及时支付运营机构餐费补贴，让长者以较低价格享受供餐服务，落实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的政策。	1. 助餐配餐服务≥9000人次；2. 重度残疾人大配餐服务就餐、送餐≥400人次。
2023年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奖补资金	15.00	15.00	0.00	0.00	落实居家养老政策，保障颐康服务站正常运行，鼓励养老机构提升硬件设备和服务质量，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村居颐康服务站建设，落实服务站覆盖50%社区的目标。	1. 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评估等级良好以上；2. 居家养老上门生活照料服务800人次。
2023年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运营服务项目	3.00	3.00	0.00	0.00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正常运行，购置和维护必要的办公设备，支付场地电费水费，开展相应的活动。	1. 设备到位及时率100%；2. 预算执行率85%；3. 完善工作流程、制度、职责、工作台账，完善帮扶对象名册。
2022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经费	2.08	2.08	0.00	0.00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正常运行，购置和维护必要的办公设备，支付场地电费水费，开展相应的活动。	1. 设备到位及时率100%；2. 预算执行率85%；3. 完善工作流程、制度、职责、工作台账，完善帮扶对象名册。
街道党组织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根据市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部署要求，为支持保障新一轮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推动我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用于党建阵地建设，党群中心场地租金，订购党员读物，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全年组织各类型学习教育活动4场。
社区办公经费	105.00	105.00	0.00	0.00	保障社区居委会日常运作，保障民生服务，用于21个居委会水电费、办公用品等合理改善办公环境，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并保障工疗站、社工站、凤阳社区居委会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顺利实施。	1. 为社区居委会运作提供保障, 预算资金满足居委会需求；2.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率100%（实际购置数量/计划购置数量）；3. 巡查出租屋8万套次；4. 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完成率100%。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05.00	105.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及时结算2022年疫情期间表彰奖励的奖牌、纪念品费用。
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34.48	34.48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及时结算2022年疫情期间表彰奖励的奖牌、纪念品费用。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9.79	9.79	0.00	0.00	党建指导员工资市级补助。保障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指导社区、企业党组织的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1.60	11.60	0.00	0.00	促进中大纺织商圈企业、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建宣传，加大两新组织发展党员力度，全力打造“党建引领，相融共生”的商圈党建品牌。	1. 基本运转保障率100%；2. 经费下拨及时率100%。
海珠区创文补助经费	10.00	10.00	0.00	0.00	在全国文明城市测评期间，每天对测评点位开展巡查督导，对发现问题做好现场交办现场整改。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 完成文化站、社工站新场地装修工程；2. 文明城市测评合格；3. 及时修补文明宣传栏，修补率100%。
海珠区公共文明引导员志愿服务补助	20.52	20.52	0.00	0.00	组建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在主要交通路口、社区、公共广场等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环境卫生及平安联防志愿服务活动。	1. 补贴发放及时率100%；2. 公共文明引导志愿服务队伍培训和考核工作完成率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及救治财政补助项目	35.97	35.97	0.00	0.00	帮助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和协助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看护管理责任，有效预防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进行，维护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1. 补贴发放及时率100%；2. 受益群体满意度85%；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80%。
2023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40.00	40.00	0.00	0.00	用于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城市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方面工作。	1. 违法建设拆除数量25万平方米；2. 工疗站服务人数18人；3. 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质量，现场办事满意率≥95%；4. 走访重点企业≥90家；5. 政务公开完成率100%。
驻镇帮镇扶村项目资金	20.00	20.00	0.00	0.00	对口帮扶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乡村振兴项目。结对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永和镇乡村振兴项目。	1. 对口帮扶梅州市大埔县湖寮镇乡村振兴项目，及时支付率100%；2. 结对帮扶贵州省黔南州瓮安县永和镇，及时支付率100%。
社区办公经费	105.00	105.00	0.00	0.00	保障社区居委会日常运作，保障民生服务，用于21个居委会水电费、办公用品等。合理改善办公环境，购置相应的硬件设备，并保障工疗站、社工站、凤阳社区居委会新办公场地装修工程顺利实施。	1. 为社区居委会运作提供保障, 预算资金满足居委会需求；2. 购置办公设备完成率100%（实际购置数量/计划购置数量）；3. 巡查出租屋8万套次；4. 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慰问完成率100%。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05.00	105.0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及时结算2022年疫情期间表彰奖励的奖牌、纪念品费用。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59.30	59.30	0.00	0.00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建设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	1. 党群中心租金支付及时率100%；2. 党员读物订购任务完成率100%；3. 推进中大纺织商圈党群服务中心和纺织产业博物馆建设；4. 及时结算2022年疫情期间表彰奖励的奖牌、纪念品费用。
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11.60	11.60	0.00	0.00	促进中大纺织商圈企业、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建宣传，加大两新组织发展党员力度，全力打造“党建引领，相融共生”的商圈党建品牌	1. 基本运转保障率100%；2. 经费下拨及时率100%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40.80	40.80	0.00	0.00	保障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发放，稳定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提高工作积极性。	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1.50	1.50	0.00	0.00	促进中大纺织商圈企业、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保障新建两新党组织顺利启动运行，加强党建宣传，加大两新组织发展党员力度。	1. 基本运转保障率100%；2. 经费下拨及时率100%。
社工服务站（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经费	138.00	138.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民〔2021〕209号）用于购买第三方社工机构社工项目经费，保障社工站正常运转，不断提升社工服务水平，拓展服务面，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更好服务居民。	1. 社工服务站评估等级良或以上；2. 社工服务站正常运作率 100%（社工服务站正常运作天数/全年运作总天数）；3. 经费支付及时率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经费	600.00	600.00	0.00	0.00	本项金额为2023年首批防疫经费预算，合理分配资金，支付2022年疫情期间属于凤阳街承担费用，做好防疫资金相关事项的结算统计、审批流程等工作。	1. 保障防疫物资管理人员人数不少于3人；2. 做好防疫物资领用登记，领用登记齐全；3. 采购防疫物资审批手续完备；4. 落实信息化管理物资，保障摄像头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经费	20.00	20.00	0.00	0.00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创新基层治理方式，建设平安有序的社会环境。做好重大节点信访维稳工作，紧盯重点领域、重点人、重点事。持续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围绕基础设施标准化、内部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专业化等方面，推动实现规范化建设目标。推动“大数据”和基层治理相融合，强化数据收集整合和分析运用，进一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基层治理智慧化。	1. 康乐鹭江城中村综合改造数据摸查完成率100%；2. 违法建设拆除数量≥25万平方米；3. “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50间；4. 定期开展生态环境联合整治行动≥10次。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消防工作业务经费	71.54	71.54	0.00	0.00	根据《凤阳街生产经营场所消防安全“十二”条》《凤阳街道2022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整治负面清单》，成立专项工作小组严格对标开展日常巡查，进行消防安全“体检”，开展中大纺织商圈专业市场消防专项整治，提升各市场消防设施水平和自救能力。推广安装智慧用电系统、烟感器，不断提高城中村消防技防水平。	1. 检查各类安全生产场所≥12000家次；2. 对燃气供应企业依法履责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检查≥300次；3. 安监监管行政处罚立案≥80宗；4. 对辖内在建工地每周全覆盖巡查，按时完成任务。
海珠区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12.90	12.90	0.00	0.00	通过开展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切实改善基础设施，实现优化美化环境，使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继续推进2022年未完工和未完成结算的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	1. 完成老旧小区改造年度任务, 翠怡小区微改造项目今年动工；2.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100%,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按时支付金额/总工程款金额）；3. 工程按期完成率100%。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服务中心	108.05	108.05	0.00	0.0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49.00	49.00	0.00	0.00	统计员工资。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文件精神，满足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以及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的需要，提升基层统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的意见》（穗府办函〔2020〕24号）精神，统计人员应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1. 新增四上企业数量，年度指标值：100%；2. “四上”企业、固投项目、规下企业的暖企走访，年度指标值：100%。
“一站两点”建设及运行、体育健身与青少年培训服务费用	4.50	4.50	0.00	0.00	深入街道社区，提供优质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扎实开展开展丰富多元的全民健身活动，满足市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身需求。	1. 全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数量（项），年度指标值：3项；2. 培育并备案固定健身团队数量（个），年度指标值：33个；3. 居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以上。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	4.55	4.55	0.00	0.00	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经费，用于补助（街道）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产生的成本。	1. 青少年书法培训次数，年度指标值：16次；2. 居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以上。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50.00	50.00	0.00	0.00	压实各市场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推进人防技防物防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五类车”和交通物流整治工作，强化市场主干道秩序管理和交通疏导，保持地区经济总体平稳的发展态势，同时顺利落实社会保障、促就业等民生工作。	1. “六乱”整治行动次数，年度指标值：100%；2. 就业招聘会举办场次，年度指标值：8次；3. 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以上。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督检查所	6,203.13	6,203.13	0.00	0.00		
环卫综合经费	5,916.41	5,916.41	0.00	0.00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垃圾分类普及化的管理目标。	1. 环卫保洁时间；年度指标值：每天环卫保洁作业时间，背街小巷12小时以上，部分内街马路14小时或以上； 2.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年度指标值：每月开展垃圾分类活动4次或以上； 3. 垃圾分类宣传覆盖率；年度指标：垃圾分类宣传覆盖辖内人口95%以上； 4. 病媒生物日常防制消杀；年度指标：公共区域每月日常消杀天数22天以上； 5. 环境卫生问题巡查通报；年度指标：市、区城管和执法局通报街道环境卫生问题宗数，平均每日少于5宗； 6. 垃圾清运量；年度指标：日均清运垃圾量220吨或以上。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35.00	35.00	0.00	0.00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垃圾分类普及化的管理目标。	经营区域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次；年度指标：90%以上的经营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得良及以上。
环卫保洁专项补助经费	30.72	30.72	0.00	0.00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垃圾分类普及化的管理目标。	改善市容市貌，提高保洁水平；年度指标：市容市貌管理实现“干净、整洁、平安、有序”。
年度结余垃圾处理包干经费	180.00	180.00	0.00	0.00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垃圾分类普及化的管理目标。	推进保洁工作机械化；年度指标：采购环卫8桶垃圾运输作业车辆约5台，提高保洁效率。 产出指标：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改造数；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升级改造工作的垃圾投放点数4个/计划完成升级改造的垃圾投放点数4个）。
市拨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提升以奖代补经费	41.00	41.00	0.00	0.00	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及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实现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队伍建设规范化、垃圾分类普及化的管理目标。	垃圾分类工作考核评次；年度指标：良及以上。
广州市海珠区凤阳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15.00	15.00	0.00	0.00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街道统筹保障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加强管理员着装、纪律、考勤、廉政等基础性工作建设，加大综合税征收力度，促进来穗人员社会融合。	1. 出租屋纳管数，年度指标值：100%；2. 来穗人员登记数，年度指标值：100%；3. 来穗人员办证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8%。